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
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五原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项目评价 ☒
评价机构: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综合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594.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94.00
其中：中央财政	594.00	其中：中央财政	594.00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实际支出（万元）	594.00		
二、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95.86分		优	
三、评价人员			
职责		姓名	
撰稿人		赵昱	
主评人		刘建飞	
复核人		李晶晶、赵昱	
项目组成员		李晶晶、赵昱、白晓宇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3〕11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75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胜丰镇）实施的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 号）、

《关于提前开展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 号）等相关文件，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94.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59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 95.86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实施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进一步促进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评价组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五原县发改委推进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各乡镇项目建设需求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前期工作较为成熟、受益搬迁群众较多的后续扶持项目进行支持，为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带来新动力，为周边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极端天气影响施工进度：五原县春季多风沙、夏季短时暴雨频发，导致钢架吊装、棚膜铺设等户外作业频繁中断，局部工程进度略

有滞后，经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后追回工期。

钢架与棚膜适配性不足：钢架拱棚在建设安装过程中，部分钢架拱棚安装尺寸有偏差，导致棚膜张拉后出现褶皱，一定程度上影响钢架拱棚的采光与防风效果。

种植户配合度有待提升：部分种植户在租用钢架拱棚过程中对钢架棚膜和给水管网保护意识不强，直接影响钢架拱棚的使用寿命。

部分钢架拱棚周边配套道路硬化细节处理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通行便利性。

四、相关建议

应对极端天气：提前与气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获取 72 小时精准天气预报，合理调整施工计划；储备防风网、防雨布等应急物资，遇短时恶劣天气时快速覆盖已施工构件；划分“小片区流水施工”模式，某区域受天气影响时，施工队转移至室内配件加工或已平整地块作业，减少工期延误。

完善钢架与棚膜适配性：立即联合供应商现场复核尺寸，要求 3 日内更换不合格钢架；在后续材料进场环节增设“双重验收”，先由施工方自检，再联合监理、农技人员抽查，重点核验钢架接口精度、棚膜透光率与韧性，确保符合香瓜种植需求。

加强种植户配合度：组织“田间宣讲会”，用本地已建成拱棚的增产案例说明效益；采取“分区域错峰施工”，优先建设非播种期地块，在待播种地块施工时预留 1 米宽临时通道方便农事；邀请种植户代表参与关键工序验收，增强其对项目的认可与配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分析 12

 （二）项目过程分析 18

 （三）项目产出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分析 29

五、存在的问题 34

六、相关建议 35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36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0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42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实施的 2024 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乡村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特征，它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的特征很大程度上表现在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牧业、牧区、牧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三牧”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

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五原县就开始种植灯笼红香瓜，当地人称“藏不住的香瓜”。五原灯笼红香瓜属葫芦科，是五原县的地方特色品种，因其外形酷像灯笼，故誉称为灯笼红香瓜，该品种平均果重 400 克左右，果皮灰绿，皮薄肉厚、香脆爽甜。2019 年 12 月 17 日，五原灯笼红香瓜被正式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五原县胜丰镇全镇涉及搬迁人口 156 户 322 人，其中脱贫户 112 户 206 人，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落实易地搬迁后扶政策，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促使现有园区因设施不足对灯笼红香瓜产业发展的影响，而且能有效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将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构建乡村产业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创业、就业，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4 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 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为了更好地增加大棚的稳定性和保温性，同时达到土地利用最大化），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钢架拱棚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钢架拱棚完成 195 栋，超出目标值（193 栋）2 栋，完成率 101.04%；实际建设钢架拱棚完成 285 亩，与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同时，经内蒙古中汭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已提交《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

3.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预算 59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单位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底，财政拨款 594.0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 59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标准化钢架拱棚及配套道路硬化工程，提升灯笼红香瓜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巩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成果，促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由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通过提升农业建设，增强产业带动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评价，揭示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情况；通过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项目资金594.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制定符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坚持优化决策和管理导向，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绩效。通过开展数据收集、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客观得出结论。

(2)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项目实际产出效果与计划产出效果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3）应用导向原则。推动评价结果使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为财政资金的决策提供依据、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建议，不断促进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水平。

（4）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机构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5）回避及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为基础，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及五原县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从资金设立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巴彦淖尔

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项目过程分值20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

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国际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国际标准。指参照其他国家同期发展水平或国际先进标准确定的评价标准。

（5）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

（8）《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9）《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1号）；

（1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12）《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财绩〔2022〕8号）；

（13）《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巴财绩规〔2023〕3号）；

（14）《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巴财监规〔2018〕4号）；

（15）《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

（16）《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见》（财农〔2022〕14号）；

（1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18）《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

（1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号）；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

（2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

（22）《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

（2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

（2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

（25）《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75号）；

（26）《关于提前开展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号）；

(27)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五政纪〔2023〕46号)；

(28) 《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
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

(29) 其他相关依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绩效评价主体的委托。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一是案卷研究。从现有的项目文件、财政局和胜丰镇的发展政策及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及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

二是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设计相关表格，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三是电话沟通。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问题，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沟通对象。

四是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和群众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分层抽样、多阶抽样、系统抽样等抽样方法开展问卷调查。

3.确定评价指标，形成初步结论

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评价项目的各项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4.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2) 与委托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5) 工作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量化及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95.86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7.33	86.65%
B 过程	20.00	20.00	100.00%
C 产出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0.00	28.53	95.10%
合计	100.00	95.86	95.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 17.33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33	1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
合计			20. 00	17. 33	86. 65%

1.A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00 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7.00 分，得分率 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

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关于提前开展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第二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预通知》（巴发改地区发〔2023〕866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原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建设论证评审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2〕56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等相关文件作为依据，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充分。经过论证及专家组评审，符合胜丰镇发展规划的要求，按照胜丰镇规定的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4.00分，评价得4.00分，得分率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立项项目首先需要经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批准，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

资金下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资金会提前下达，用于具体的项目建设和扶持。

项目公示：项目立项后，需要在五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项目实施：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包括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项目监督和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以上步骤，五原县胜丰镇将确保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

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合理使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效开展。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00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3.33 分，得分率 55.50%。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本项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显示，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为：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搬迁人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产增收，对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综合分析，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体现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年度产量与产值目标。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本项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基本细化与量化。指标明细见下表 4-1.1。

表 4-1.1：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正向	≥	1	次	5	
			维修次数	正向	≥	1	次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正向	≥	85	%	10	
			达标率	正向	≥	85	%	5	

		时效指标	时效率	正向	≥	85	%	5	
			到位率	正向	≥	85	%	5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反向	≤	1	万元	5	
			维修成本	反向	≤	1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没有	定性		没有		5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 稳定	定性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	没有	定性		没有		15	
		可持续 影响	人民安居 乐业	定性		明显增强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	85	%	10	

根据指标表，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关于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内容填报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填报有偏差，未填报建设钢架拱棚 193 栋，建设钢架拱棚亩数 285 亩；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中未填报工程验收合格率及设计符合标准率；时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未填报软件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未填报钢架拱棚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效益指标中未体现钢架拱棚建设后所带来的提高村民收入提高钢架拱棚可使用年限以提高经济效益，未体现钢架拱棚建设后所带来的改善脱贫户生活以提高社会效益，是否受到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与认可等，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该项不体现在表中）。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2.67 分，评价得 0.33 分，得分率 11%。

3.A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00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7.00 分，得分率 100%。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资金分配及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显示，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到，五原县发改委在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所进行的预算编制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钢架棉帘拱棚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过程基于对项目的全面规划和细致分析，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首先，项目的立项批文和资金来源均得到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原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以及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和核准，这表明项目的可行性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已经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和支持。

其次，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这些具体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都是根据实际需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确定的，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不合理支出。

最后，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明确，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条件，同时，在投标人资格要求方面，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这些要求确保参与投标的单位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从而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平竞争和有效控制成本。

综上所述，五原县发改委在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

架拱棚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中包含明确预算目标和原则、全面调研与评估、细化预算编制内容、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等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合理论证，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相匹配，依据充分。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项目预算申报表、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文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3〕1145号）、《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75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3〕46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等文件显示，资金根据五原县发改委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实际支出需求进行分配，分配合理，与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扶贫建设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

目的预算安排总计为 594 万元。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 20.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
		B1-2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1.B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0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12.00 分，得分率 100%。

(1) B1-1 资金到位率。根据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凭证、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西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 59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根据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明细

表、支付凭证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本项目预算资金 59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75 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 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2022〕82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3〕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照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根据实际使用款项填报用款清单并向上级进行申报，上级批复后国库进行集中拨付，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00 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8.00 分，得分率 100%。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五原县胜丰镇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 号）、《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2022〕82号）、《胜丰镇财务管理制度》《胜丰镇财务内控制度》《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事宜〉》（〔2016〕1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办字〔2016〕140 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 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财农规〔2021〕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3〕154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 号）、《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规〔2022〕3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五政纪〔2024〕4 号）、《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五财农

〔2022〕82号）、《胜丰镇财务管理制度》《胜丰镇财务内控制度》《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建设制度执行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资金来源、建设规模以及后续的管理和运营。

项目筹备与资金来源：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并由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这表明项目从一开始就得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认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招标过程与建设规模：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吸引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项目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 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这些措施体现了项目在筹备阶段的周密考虑和详细规划；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非常严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此外，还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名单，确保了参与建设的单位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后续管理与运营：项目建成后，将由五原县胜丰镇新丰村股份经

济合作社运营，所获收益按比例用于村集体、易地搬迁群众分红，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此外，该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到充分体现，从项目的筹备、招标过程、建设规模到后续的管理和运营，都显示政府和相关单位对项目的重视和支持，以及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 4.0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共有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00 分，得 30.0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30分)	C1产出数量	C1-1新建拱棚栋数	3.00	3.00	100%
		C1-2新建拱棚亩数	3.00	3.00	100%
		C1-3拱棚占地面积	3.00	3.00	100%
	C2产出质量	C2-1建设栋数合格率	3.00	3.00	100%
		C2-2建设亩数合格率	3.00	3.00	100%
		C2-3设计符合标准合格率	3.00	3.00	100%
	C3产出时效	C3-1建设开工及时率	3.00	3.00	100%
		C3-2建设完工及时率	3.00	3.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4产出成本	C4-1建设钢架拱棚单位成本	3.00	3.00	100%
		C4-2预算成本控制	3.00	3.00	100%
合计			30. 00	30. 00	100%

1.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9.00 分，从“新建拱棚栋数”“新建拱棚亩数”“拱棚占地面积”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9.00 分，得分率 100%。

(1) C1-1 新建拱棚栋数。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实际审查为新建单体钢架拱棚 193 栋，占地面积 272.96 亩；新建连栋大棚 1 栋，占地面积 4.13 亩；新建双拱架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2.51 亩；新建智能棉帘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4.32 亩；以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施工内容。实际完成 195 栋，超出目标值（193 栋）2 栋，完成率 101.04%。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 C1-2 新建拱棚亩数。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

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实际审查为新建单体钢架拱棚 193 栋，占地面积 272.96 亩；新建连栋大棚 1 栋，占地面积 4.13 亩；新建双拱架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2.51 亩；新建智能棉帘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4.32 亩；以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施工内容。实际完成 285 亩，与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 C1-3 拱棚占地面积。本项目计划对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实际审查为新建单体钢架拱棚 193 栋，占地面积 272.96 亩；新建连栋大棚 1 栋，占地面积 4.13 亩；新建双拱架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2.51 亩；新建智能棉帘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4.32 亩；以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施工内容。实际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与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00 分，从“建设栋数合格率”“建设亩数合格率”“设计符合标准合格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9.00 分，得分率 100%。

(1) C2-1 建设栋数合格率。通过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显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

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实际审查为新建单体钢架拱棚 193 栋，占地面积 272.96 亩；新建连栋大棚 1 栋，占地面积 4.13 亩；新建双拱架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2.51 亩；新建智能棉帘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4.32 亩；以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施工内容。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完成钢架拱棚建设工作，并由内蒙古中汭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实际完成 195 栋，超出目标值（193 栋）2 栋，完成率 101.04%。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C2-2 建设亩数合格率。通过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显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实际审查为新建单体钢架拱棚 193 栋，占地面积 272.96 亩；新建连栋大棚 1 栋，占地面积 4.13 亩；新建双拱架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2.51 亩；新建智能棉帘大棚 2 栋，占地面积 4.32 亩；以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施工内容。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完成钢架拱棚建设工作，并由内蒙古中汭源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实际完成 285 亩，与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 C2-3 设计符合标准合格率。通过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采购清单及现场调研显示，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前期设计方案，设施布局、规格参数等均符合要求。并经施工、监理、农技等多方联合验收，合格率达 100%，符合设计计划标准。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3.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00 分，从“建设开工及时率”“建设完工及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6.00 分，得分率 100%。

(1) C3-1 建设开工及时率。通过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为了更好地增加大棚的稳定性和保温性，同时达到土地利用最大化），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该工程于 2024 年 1 月按时启动，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建设开工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 C3-2 建设完工及时率。通过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清单，现场调研显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为了更好地增加大棚的稳定性和保温性，同时达到土地利用最大化），并配套道路硬

化等室外配套工程。该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如期完工，工期控制在目标时限内，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毕，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4.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00 分，从“建设钢架拱棚单位成本”“预算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 6.00 分，得分率 100%。

C4-1 建设钢架拱棚单位成本。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94 万元，涉及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工作，经费包括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项目总支出共计 594 万元， $(594/594) * 100\% = 100\%$ ，实际单位成本 3.05 万元/栋，低于目标值（3.1 万元/栋），成本控制未超出预算，节约且控制到位。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C4-2 预算成本控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94 万元，涉及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工作，经费包括新建钢架拱棚 285 亩（1 栋 1 亩），其中包括 274 亩普通钢架拱棚和 11 亩高标准示范拱棚，设计规格为长 66.6m，宽 10m，高 3.2m（该规格为一亩普通钢架拱棚的尺寸），并配套道路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 245421.20 m²，总建筑面积 189998 m²。项目总支出共计 594 万元， $(594/594) * 100\% = 100\%$ ，成本控制未超出预算，节约且控制到位。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工作完成率（得分比例以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比例为基准进行分析与考评）为 95.55% 的影响。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 28.53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30分)	D1经济效益	D1-1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6.00	5.73	95.55%
	D2社会效益	D2-1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6.00	5.73	95.55%
	D3生态效益	D3-1发展绿色产业，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	6.00	5.73	95.55%
	D4可持续影响	D4-1建设长效产业链， 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6.00	5.73	95.55%
	D5满意度	D5-1移民满意度	6.00	5.61	93.50%
合计			30.00	28.53	95.10%

1.D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该项目的实施可为胜丰镇易地搬迁群众带来收益金 390,000 元/年，年化收益率 6.57%。具体分配如下:

（1）资产收益分红。截至 2023 年 6 月，胜丰镇现有易地搬迁群众 266（322 人中死亡核减 46 人，婚出核减 8 人，迁出 6 人，迁入 4

人)人,平均年龄 58.04 岁。脱贫人口中 60 岁以上 80 人,该部分群众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既无种植能力,也没有务工技能,只能依靠政策兜底和产业分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增收。计划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进行资产收益分红,匹配收益金 80,000 元; 18-59 周岁易地搬迁脱贫人口 61 人,其中丧失劳动能力群众 15 人,也需依靠政策兜底和产业分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增收。计划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进行资产收益分红,匹配收益金 15,000 元。共需配套资产收益分红金 95,000 元。

(2) 公益性岗位设置。针对 60 岁以上易地搬迁脱贫户, 14 个村按实际情况设立保洁员或矛盾调解员一名,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乡村治理工作,每人每月 800 元,匹配收益金 134,400 元;针对 18-59 岁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易地搬迁群众,采用以工代赈模式,在灯笼红产业园区设立运维岗 4 个,每月 1580 元工资,工作周期 10 个月,负责园区大棚、道路或其他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匹配收益金 63,200 元。共需配套资产收益分红金 197,600 元。

(3) 种植补贴。截至目前,全镇易地搬迁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 46 人,在家务农 38 人,有意愿在园区种植灯笼红香瓜的 3 户 6 人,可享受承包价格补贴每亩 1,000 元,匹配收益金 20,000 元(最多可承包 20 亩); 全镇易地搬迁同步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 74 人,在家务农 52 人,有意愿在园区种植灯笼红香瓜的 6 户 16 人,可享受承包价格补贴每亩 500 元,匹配收益金 10,000 元(最多可承包 20 亩)。共需配套资产收益金 30,000 元。

(4) 建立医疗专项基金。胜丰镇 60 岁以上的易地搬迁脱贫户随着年老体弱,患慢性病或住院治疗的情况逐步增多,镇政府将与镇卫

生院联合建立易地搬迁群众医疗专项基金，对住院治疗的易地搬迁脱贫户给予补贴。其中，60—79岁63人，每人每年补贴800元，合计50,400元；80岁以上17人，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合计17,000元。共需配套资产收益金67,400元。

(5) 成立结余收益金专项基金。260栋钢架拱棚所获收益经过分红、公益性岗位工资、种植补贴、医疗专项扣除后，所余资金全部纳入专项基金，资金用于园区日常维护，由新丰村党支部管理，胜丰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管。

以上各项，共需配套资产收益金390,000元。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有效带动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能有效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搬迁人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产增收，对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6.00分，扣0.27分，评价得5.73分，得分率95.55%。

2.D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00分，从“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的发展为当地群众增加收入，同时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围绕香瓜全周期生长需求规划建设，核心任务为钢架拱棚搭建及灌溉、通风等配套设施安装，最终建设成果与规划目标完全一致，所有设施经联合验收均达标，可直接投入使用。

施工期间，前期联合农业技术专家实地勘察园区环境，优化拱棚设计参数以适配香瓜生长特性，通过规范招标选定专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组建专项小组，每日巡查关键工序质量，针对特殊天气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全程无安全事故、无工期延误；竣工后，完成资料移交，并组织运营人员开展设施操作培训，保障后续规范管理。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了园区抗风、防雨能力，实现香瓜错季种植，助力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同时为周边农户提供设施种植示范，带动产业整体发展。后续将跟踪试种情况，完善设施维护机制，为产业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7 分，评价得 5.73 分，得分率 95.55%。

3.D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00 分，从“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3-1 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迁出地生态环境恢复：随着搬迁户迁出，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过度开垦、过度放牧等现象减少，土地得以休养生息，植被覆盖率逐渐增加，有利于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通过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进一步改善了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生

态修复的目标;

迁入地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提升: 迁入地通过科学合理地规划和建设, 确保生态环境在可承载范围内, 同时, 注重绿化和生态建设, 提升迁入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资源合理利用: 易地搬迁后, 通过对迁出地的土地、林木、水源等自然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和利用, 避免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浪费。同时, 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 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功能提升: 迁出地的生态修复不仅保护自然资源, 还提升生态功能。例如, 水源涵养、山地保持、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得到增强, 为当地乃至更大范围的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标准, 本指标满分 6.00 分, 扣 0.27 分, 评价得 5.73 分, 得分率 95.55%。

4.D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00 分, 从“建设长效产业, 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 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采用“新品种+新技术”的模式, 成功激活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现种植效益的提升和种植规模的扩大。这一举措不仅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塑造品牌, 还拓宽销路, 形成核心引领、辐射带动、试验推广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通过积极探索农业转型发展, 引导农业在产业规模、品牌培育、经营模式、经营理念等多方面突破发展。通过钢架拱棚的建设, 不仅可以促使现有园区因设施不足对灯笼红香瓜产业发展的影响, 而且将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构建乡村产业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创业、就业，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

因此，通过完善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建设，有效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搬迁人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产增收，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27 分，评价得 5.73 分，得分率 95.55%。

5.D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6.00 分，从“移民满意度”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D5-1 移民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对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发放 35 份，有效回收 32 份，问卷回收率 91.43%，决策、过程和产出综合考评率 95.55%，最终问卷满意率考核为 93.49%。

根据标准，本指标满分 6.00 分，扣 0.39 分，评价得 5.61 分，得分率 93.50%。

五、存在的问题

极端天气影响施工进度：五原县春季多风沙、夏季短时暴雨频发，导致钢架吊装、棚膜铺设等户外作业频繁中断，局部工程进度略有滞后，经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后追回工期。

钢架与棚膜适配性不足：钢架拱棚在建设安装过程中，部分钢架拱棚安装尺寸有偏差，导致棚膜张拉后出现褶皱，一定程度上影响钢架拱棚的采光与防风效果。

种植户配合度有待提升：部分种植户在租用钢架拱棚过程中对钢架棚膜和给水管网保护意识不强，直接影响钢架拱棚的使用寿命。

部分钢架拱棚周边配套道路硬化细节处理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通行便利性。

六、相关建议

应对极端天气：提前与气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获取 72 小时精准天气预报，合理调整施工计划；储备防风网、防雨布等应急物资，遇短时恶劣天气时快速覆盖已施工构件；划分“小片区流水施工”模式，某区域受天气影响时，施工队转移至室内配件加工或已平整地块作业，减少工期延误。

完善钢架与棚膜适配性：立即联合供应商现场复核尺寸，要求 3 日内更换不合格钢架；在后续材料进场环节增设“双重验收”，先由施工方自检，再联合监理、农技人员抽查，重点核验钢架接口精度、棚膜透光率与韧性，确保符合香瓜种植需求。

加强种植户配合度：组织“田间宣讲会”，用本地已建成拱棚的增产案例说明效益；采取“分区域错峰施工”，优先建设非播种期地块，在待播种地块施工时预留 1 米宽临时通道方便农事；邀请种植户代表参与关键工序验收，增强其对项目的认可与配合。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五原县发改委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是否符合五原县发改委部门职责 ③是否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功能重复 ④表述是否充分、清晰、明确	①符合五原县发改委发展规划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符合五原县发改委部门职责，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功能重复，得 1.0 分；存在重复，不得分； ④表述充分、清晰、明确，得 1.0 分；反之，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局、发改委的既定程序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①符合财政局、发改委既定程序，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得 1.5 分；不齐全，缺失 1 项扣 0.5 分。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发改委相关部门现实需求 ④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	①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得 1.0 分；不相关，不得分； ③符合五原县发改委相关部门现实需求，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得 1.0 分；不匹配，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至少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能充分反映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发展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合理	①绩效指标设置较完整，得 1.5 分；完整性一般，得 1.0 分；不完整，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得 1.5 分；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不合理，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清晰	①经过科学论证，得 2 分；未经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2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得 1.0 分；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清晰，不得分。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五原县发改委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①有明确清晰的分配标准，得1.5分；反之，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反之，酌情扣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当实际支出资金低于预算资金时，预算执行率需要核算项目实施造价比例）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原县发改委的具体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针对财政局、发改委相关管理办法，细化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细化的管理制度，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发改委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规定，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落实到位，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新建拱棚栋数 (3分)	评价要点： 新建拱棚栋数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1-2	评价要点：	根据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新建拱棚亩数 (3分)	新建拱棚亩数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1-3 拱棚占地面积 (3分)	评价要点： 拱棚占地面积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根据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算，综合完成率<98%，酌情扣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建设栋数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建设栋数合格率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2-2 建设亩数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建设亩数合格率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2-3 设计符合标准 合格率 (3分)	评价要点： 设计符合标准合格率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合格率=实际合格数/年初计划数*100，合格率<95%，酌情扣分。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建设开工 及时率 (3分)	评价要点： 建设开工及时率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及时率=建设开工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3-2 建设完工 及时率 (3分)	评价要点： 建设完工及时率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计划	及时率=建设完工时间/总周期*100，及时率<95%，酌情扣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建设钢架拱棚 单位成本 (3分)	评价要点： 建设钢架拱棚单位成本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计划	支出≤3.1万元/栋，得3分；>3.1万元/栋，酌情扣分。
		C4-2 预算成本控制	评价要点： 预算成本控制是否符合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	支出≤594万元，得3分；>594万元，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3分)	计划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6分)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为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3 生态效益 (6分)	D3-1 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发展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6分)	评价要点：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上年度实施情况、年初目标值、满意度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D5 满意度 (6分)	D5-1 移民满意度(6分)	评价要点： 移民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酌情计分。
合计	100	——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33	绩效目标不明确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新建拱棚栋数	3.00	3.00	
		C1-2 新建拱棚亩数	3.00	3.00	
		C1-3 拱棚占地面积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建设栋数合格率	3.00	3.00	
		C2-2 建设亩数合格率	3.00	3.00	
		C2-3 设计符合标准合格率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6 分)	C3-1 建设开工及时率	3.00	3.00	
		C3-2 建设完工及时率	3.00	3.00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1 建设钢架拱棚单位成本	3.00	3.00	
		C4-2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0	3.00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解决务工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6.00	5.73	综合比例 95.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30分)	(6分)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推动产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6.00	5.73	综合比例 95.55%
	D3 生态效益 (6分)	D3-1 发展绿色产业，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	6.00	5.73	综合比例 95.55%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D4-1 建设长效产业链， 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6.00	5.73	综合比例 95.55%
	D5 满意度 (6分)	D5-1 移民满意度	6.00	5.61	综合比例 93.50%
合计			100	95.86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五原县胜丰镇 2024 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

您好，我司受五原县财政局委托，就五原县胜丰镇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向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感谢您支持与配合！



第1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8	25%
女	24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2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28周岁	16	50%
29-38周岁	3	9.38%
39-48周岁	6	18.75%
49-58周岁	7	21.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3题 您对胜丰镇易地搬迁后的新居所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	96.88%
比较满意	1	3.1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4题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管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	96.88%
比较满意	1	3.1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5题 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给您带来收入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比建设前高	32	100%
基本不变	0	0%
比建设前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6题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后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7题 您认为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提高您家的生活质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高	31	96.88%
基本不变	1	3.13%
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8题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整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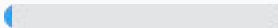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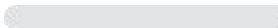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100%
基本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9题 您认为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您对收入的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满足	30	93.75%
基本满足	2	6.25%
一般	0	0%
无法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第10题 您是否支持五原县开展易地搬迁扶持项目的建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支持	31	 96.88%
基本支持	1	 3.13%
不支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五原县胜丰镇2024年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及分析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1. 您的性别？	男	25%	被调研性别比例不均衡
	女	75%	
2. 您的年龄？	18-28周岁	50%	年龄比例较均衡
	29-38周岁	9.38%	
	39-48周岁	18.75%	
	49-58周岁	21.88%	
3. 您对胜丰镇易地搬迁后的新居所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96.88%	满意度较高
	比较满意	3.13%	
	一般	0%	
	不满意	0%	
4.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管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96.88%	满意度较高
	比较满意	3.13%	
	一般	0%	
	不满意	0%	
5. 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给您带来的收入如何？	比建设前高	100%	满意度较高
	基本不变	0%	
	比建设前低	0%	
6.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后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满意度较高
	比较满意	0%	
	一般	0%	
	不满意	0%	

调查内容	问卷选项	调查结果	结果分析
7. 您认为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提高您家的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96.88%	生活质量提高比较明显
	基本不变	3.13%	
	有所下降	0%	
8. 您对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整体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满意度较高
	基本满意	0%	
	一般	0%	
	不满意	0%	
9. 您认为香瓜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您对收入的需求?	完全满足	93.75%	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基本满足	6.25%	
	一般	0%	
	无法满足	0%	
10. 您是否支持五原县开展易地搬迁扶持项目的建设?	非常支持	96.88%	理解支持度高
	基本支持	3.13%	
	不支持	0%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